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及航班取消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C000117319120170614029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保险合同生效以交付保险费为前提。未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三条

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的旅客，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障。具体选择的投保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航班延误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劫持、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以及其他非旅客自身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所预定搭乘的航班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中的“延误时间”计算方式如下：

- （1）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

为止；或

(2) 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搭乘航班到达目的地的实际时间为止。

“延误时间”具体计算方式以最终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起飞时间或到达目的地时间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数据源为准。

(二) 航班取消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劫持、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以及其他非旅客自身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而发生如下情形，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航班在预定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的；
2. 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

(三) 如投保人投保上述两项保障的，则保险人按航班的最终状态给予赔付。如同时涉及两项保障内容的，则保险人按保险金额较高的一项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二)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三)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实际办理登机手续或因自身原因未实际登机的；
- (四) 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五)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六)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七)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

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保险金及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保费的，保险人不负责保险金给付或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

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 航班票据的原件；

(三) 航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航班延误或取消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时间及编号；

(四)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五)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期限开始前，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航班多次投保本保险合同,则保险人将按最高赔付额赔付一次,并退还重复保险所交纳的保险费。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意财险保险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2.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3. **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4. **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5.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指被保险人购票、订座后向保险人申报投保的,保险人同意承保并载明于保单合同的航班。
6. **航班取消:**是指承运人将先前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班停止飞行,并且该航班至少有一个座位被预定。
7. **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发地机场的情形。
8. **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